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及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译丛

丛书主编 / 李 昊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本书主编 / [德] 乌尔里希 · 马格努斯
译 者 / 李威娜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SECURITY LAW ON THE LIABILITY FOR NEGLIGENCE



NLIC2970888353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本书主编 / [德] 乌尔里希·马格努斯

译者 / 李威娜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撰写人

弗朗西斯科·戈麦斯·阿韦列拉 (Francisco Gómez Abelleira) 康斯坦丁诺斯·克雷姆利斯 (Konstantinos Kremalis)

威廉·H. 范博姆 (Willem H. van Boom) 哈维尔·莱特 (Javier Lete)

苏珊·卡瓦尔 (Suzanne Carval) 理查德·刘易斯 (Richard Lewis)

卓凡尼·科曼德 (Giovanni Comande) 乌尔里希·马格努斯 (Ulrich Magnus)

赫尔曼·库西 (Herman Cousy) C. 埃德加·杜佩龙 (C. Edgar du Perron)

迪米特里·卓夏武特 (Dimitri Droshtout) 迪亚诺拉·波莱蒂 (Dianora Poletti)

米夏埃尔·富尔 (Michael Faure) 马里亚·帕斯·加西亚·鲁维奥 (Maria Paz Garcia Rubio)

约尔格·费德克 (Jörg Fedke) 鲁莫-琼戈 (Alexandra Rumo-Jungo)

孔苏埃洛·雷盖罗·费雷罗 (C 斯卡拉库 (Evagelia Skyllakou)

托恩·哈特列夫 (Ton Hartlef) 普洛斯 (Zoe Spyropoulos)

沃尔夫冈·霍尔策 (Wolfgang Holzen) 洛塔·文德尔 (Lotta Wendel)



NLIC2970888353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德) 马格努斯主编;
李威娜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93 - 4163 - 6

I . ①社… II . ①马… ②李… III . ①社会保障 – 行政法 – 研究 ②侵权行为 – 民法 – 研究 IV . ①D912. 104 ②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4531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版境外图书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10 - 1146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The Impact of Social Security Law on Tort Law

Copyright © Springer-Verlag Wien New York

All Rights Reserved

策划编辑: 戴蕊

责任编辑: 戴蕊

封面设计: 蒋怡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SHEHUI BAOZHANGFA DUI QINQUANFA DE YINGXIANG

主编/乌尔里希·马格努斯 (Ulrich Magnus)

译者/李威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3.5 字数/ 356 千

版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163 - 6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从书中文版序

赫尔穆特·考茨欧*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 (*European Centre of Tort and Insurance Law*, ECTIL, www.ectil.org) 是在奥地利、德国和瑞士政府部门和保险公司的支持下于 1999 年在奥地利维也纳建立的。其宗旨是在国内、国际和共同的欧洲侵权法和保险法的领域内从事比较法律研究。除此之外，它曾是并且目前仍是欧洲侵权法团队的宏伟项目的机构依托。该团队由亚普·施皮尔于 1993 年创建，其宗旨是起草一部未来的欧洲侵权法，即欧洲侵权法原则。欧洲侵权法研究所 (*Institute for European Tort Law*, ETL, www.etl.oeaw.ac.at) 是由奥地利科学院于 2002 年 6 月创建的。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合作从事侵权法的比较法研究。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的重点主要在于应用法律研究，而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则主要关注基础问题。两个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展示出这两个重点经常可以成功地结合，并产生出既可以阐明基础问题又有实际相关性的研究成果。世界范围内超过 30 个法域的 250 多名专家和实务工作者都对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的项目做出贡献。他们研究的结果出版后将近 40 卷，大多数列入“侵权法与保险法”系列丛书。除了对原则的评论外，我在这方面要提及下述研究项目：医疗事故；对非金钱损失的赔偿；社会保障对侵权法的影响；对人身伤害的赔偿；对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的责任和可保性；卫生保健部门的无过错赔偿；纯粹经济损失；恐怖主义；针对大众媒体侵害人格权的保护；侵权

* 赫尔穆特·考茨欧 (Helmut Koziol)，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主任、奥地利维也纳大学荣休教授。

2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法与责任保险；侵权法中的儿童；侵权法与管制法；欧盟的侵权法；转基因生物引起的经济损失；惩罚性赔偿金；损害的合并与分割；欧洲人权法院法律体系中的侵权法；以及两卷本的“欧洲侵权法精要”，它们涉及有关自然因果关系和损害的重要案例。

两个机构还寻求通过对其他学者国际性的杰出研究提供发表的论坛来促进对欧洲和比较侵权法的理解和发展：同行参考的《欧洲侵权法杂志》。欧洲侵权法年会提供了对有关欧洲国内体系和欧盟法中的侵权法的最新信息和评论的进一步来源（年会的成果发表在“欧洲侵权法年刊”系列中，并由欧洲侵权法数据库提供补充）。

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坚信比较研究基于诸多理由而成为必要，因而从事这一研究。鉴于这些理由对我们的中国同仁而言颇有干系，而不仅仅因为东亚地区也在讨论私法的协调，我认为在这方面说几句可能是很有用的。

首先，毫无疑问，每个人都会通过研究外国法律体系，通过努力去理解其他法律思维的方式，通过发现解决问题的新工具并通过听说其他国家的不同经验和解决途径而极大获益并受到启示。比较法——以及法律史——使人更为虚心，促进对基本观点的理解，解释共同的基础以及替代的解决方案，并且基于所有这些，极大地支持了改进现有法律体系或起草更好的新体系的机会。不言自明，它扩展了人们的视域，甚至激励人们不仅考虑邻近的或类似自身的法律体系，而且考虑远隔的法律体系。因而，欧洲侵权法团队以及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通常包括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法律工作者。基于类似的理由，中国同仁对欧洲法律体系及其发展有着很大的兴趣。我们对那些启动对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出版的大量丛书的翻译工作，并因此使得我们研究工作的结论和理念得以引起我们中国同仁关注的人深表感激。而且，我们也想对那些从事对这些丛书的极为困难和艰辛的翻译工作的人表示谢意。

而且，也必须指出，外国法律体系越不同，从中获得启示就更危险。所谓“不同”，我不仅是指私法部分，比如侵权法，甚至整个私法

中存在的不同，而且或多或少也包括贯穿整个法律体系的基本分歧。因而，欧洲法律人——美国侵权法对之有着激烈作用——应当考虑陪审团的影响，这对（绝大多数）欧洲法律体系而言仍属未知；他应当关注美国令人吃惊的承担程序费用的制度；关注美国范围狭隘得多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行政刑法在美国并不像在欧洲那么常见这一事实。这些因素中的一些可能有重要意义，例如，就承认惩罚性损害赔偿而言，美国和欧盟形成对比。

就私法特别是侵权法的协调而言，我们应当认为，对可为所有旨在协调其法律体系的国家接受的侵权法的共同观念的发展将面临相当多的困难：

不同法律体系以及它们的基本理念之间的深刻差异应当得到克服，基本不同的惯性法律思维方式也应得到调和。这一目标仅能通过首先了解其他法律体系，通过增加对其他法律体系惯性思维方式的理解，以及通过意识到实质上在所有法域会出现同样难题但使用了不同的工具来解决他们并且有时不同的考虑甚至是决定性的来达成。因而，来自不同国家的法律工作者深入的比较研究和宽泛的讨论是一个必要条件。否则，将不可能设计出一个可为所有相关国家接受的，并且可以作为将来协调甚至统一的路线图的新的并且一致的总体概念。

为了在促进协调中成功使用比较法，我们对工作方法的选择必须很认真。我愿意提及欧洲侵权法团队，它在起草《欧洲侵权法原则》时发展出下述程序。基于比较基础来讨论侵权法的基本主题。为了获得对不同法律体系有关任何特定主题所采用的方法的必要综述，该团队的成员起草了一份问卷，该问卷被发送给各个法律体系中受邀起草国别报告的专家。这些问卷包括了抽象的问题以及案例。

这一双重进路的理由就是，通常非常抽象的答案给人印象是，法律体系是类似的，或者恰恰相反，是非常不同的，但在考察有重大影响的案例的结果，可以发现，恰好相反。例如，侵权人是否应当赔偿因其过错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这一抽象问题可能从一个国家报告人那里获得“否定”的答案，而从另一个报告人那里获得“肯定的”答案。前者可

4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能解释说，受害人不能就被告造成的、不具备充分性的（不能预见的）或者未为受侵犯的规则的保护性目的所纳入的损害获得赔偿。不过，如果要求提供支持专家主张的案例并询问其判决理由 (*ratio decidendi*)，可能会惊奇地发现，结果仍然是同样的，因为，第一个报告人否认责任是因为损害并未为规则的范围所覆盖，而另一个报告人则是认为缺失因果关系的要素而反对责任。

我想再次感谢所有从事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研究丛书翻译和出版的同仁。我们很感激我们的中国同仁现在更容易注意到我们的研究，我们希望这一在中国和欧洲法律工作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合作将加深双方的共同关切。

丛书译序

译事多艰。自晋唐至于明清又迄于民国，前贤先辈仆继不绝者，尽欲追索异域光华，玉石相攻，以开中华文物之繁华生动。直面如此英雄气度，枯燥的译事之后，也倏然增添了一杯神圣与庄严。

本丛书之选译，均为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累积数十年功力所成，内容涉及医疗责任、公私法衔接、损害赔偿、侵权法与管制法、侵权法与保险法、人格权等十个主题，洋洋数百万言，既有基础之夯实，又有前沿之展望；既有微观之精要，又有宏观之洞见——穷究人间大法，发幽今世正道，大义微言，锥指正义，当堪近世难得的学界盛典，饕餮美宴。

本套丛书选译，一则为介绍当代欧洲侵权法前沿与基础问题之研究状况，二则为我国侵权法研究与立法方向提供一全新视野。对立法而言，我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底颁布，2010年施行，但揆案条文，多属对从前司法解释所取得成果的继承，少有创新，甚至偶有不及，造成许多疏漏。其一，对于当代社会所出现之新生现象认识不足；某些新现象，如人体试验、大众媒体侵权等，是否应纳入侵权法范畴之中，其在侵权法中究竟如何定位、如何规制，立法与研究对此罕有言及。其二，随着社会交往日益扩大与复杂，当代侵权法之任务与界限相较之以往均产生了很大变迁，而我国侵权法立法之基本制度形态还大体保留着十九、二十两个世纪之交的面貌；对于侵权法功能之萎缩（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对侵权法功能之挤占），伦理体认之变化（过错责任原则与损失分散之较量），多有不及。其三，对于侵权法与公法衔接，关注不够。对此，本译丛均有涉及，对我国侵权法完善之意义，不言而喻。

对学术研究而言，本译丛之意义多体现于方法层面。目下国内比较法研究著述虽繁，但对于比较研究之方法却并无统一定见与成熟体系；

2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有所感想，或为学者个人天资所及，怀玉袖中，不愿示人，或为数十年研习所生之思维习惯，并无深刻检讨，遑论方法体系。而本译丛所选书目，均采用比较法之研究方法，对欧洲主要国家侵权法制度以调查问卷方式分专题予以调查，受访者牵涉甚广，学者、法官乃至律师等，均昭然在列，如此则可窥见对同一问题各国法体系之认知、定位与处理方式，既有学说理论，又有事务处理。如此比较，一可保证针对性，二可保证明确性，三可保证全面性。概念之厘定、制度之搭建、体系之旨归，同时并举，既有微观甄别，又有宏观比对，堪称良法，可资鉴戒。当然，如此方法之为可能，首先得益于欧洲侵权法统一这一时代大背景；至于我国，因无此等法体系统一之现实需求，故而对此方法之全盘继受也似无强烈必要。然则本译丛亦愿将其视为一种例证与鞭策，敦促我国学界学人，对国内现行比较法之研究方法、成果、感想，尽快加以体系化、科学化、实证化，使其不再仅为学人之俊秀者的一种洞见，而成为一种实证之科学，惠泽后来。

如此学问，对于我国立法学术助益之大，不言自明；而如此学问不能交通于汉语学界，殊为憾事。故而我辈虽不才，强自勉力，精选十册专著，译成汉语，介绍与我国学者。《孟子》中载，华夏古礼，以钟鼓为大器，新铸新成，必献牺牲以衅之，以其上可通天人，下可安社稷；译丛译者诸君，以一己之身，甘为鰥觫牺牲，霜鬓皓髯，献给繁花初现的汉语学界。

然而，译事之功，仅是远征之始；译事虽毕，绝非学养可成。许章润教授曾主编德国法儒萨维尼之研究专刊，侈译国外经典，坚实备至；而在最后却忧心言道：汉语世界之学者，尚不具备欣赏萨维尼的水平。旅德学人虽摩肩接踵，不绝于途，而往往为一叶所障，“既至宝山，空手而归”。异曲同工者，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维也纳大学荣休教授赫尔穆特·考茨欧先生，在给本译丛作序时也谆谆告诫，比较法之难，不在语言交通，而在于概念体系、思维方式、方法论、乃至于法律共同体之不同体认；压抑原初的价值取向而单纯撷取其制度设计，颇难融于本土法制。东西学人，相隔万里，洞见斯同，可谓佳话；

然则郁结之中，也当引人思索。余以为，我国为继受法国家，而又受民族主义之影响，故而在继受之外，又当考虑本土固有制度与固有资源的开掘与匹配。如此历程，比之日本等单纯继受，更为艰辛；而惟其如此，则达成继受法制与本土资源之协调，就成了我辈学人天命所归。余想夫德国继受罗马法时，曾有“经由罗马法、超越罗马法”之豪言；而今，我辈处在如此机缘之间，心怀“经由德国法，超越德国法”之胸襟，重铸中华文明新一千年之法秩序，当不为过！

译事既毕，掩卷扪心。遥想夫唐人侈译梵文，而有中华数百年心性哲学之异彩纷呈，由法相而天台、而华严、而禅，绚烂无比；继起儒学之风，由昌黎而敦颐、而张载、而二程、而朱子，鼓荡天下八百余年，气象万千；而今，本译丛译事甫毕，虽不敢比肩于晋唐先烈，而青灯黄卷中，亦有片刻心雄：骐骥挽骏，尘随马去；学界同仁，共奋其袂，以其固执的啃食，咬穿文化的藩篱，为我中华文物制度，再开下又一个八百年！呜呼，踵祚增华，于斯为盛，如此，诚可馨香而祝之矣！

值此梓行之际，思及丛书所以大行天下者，则感慨之外，又心生感念：中国法制出版社不计利益得失，对本丛书之出版慨然应允，胸襟气度，殊值敬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朱虎博士，为本译丛事务，奔忙劳顿，最终促成本译丛印行；出版社领导诸公及策划编辑戴蕊女士，慨允于前，牵线于中，敦促于后，兢兢业业，在此谨致谢忱。此外，本译丛诸位译者，均为当代中国青年才俊，联袂襄赞，共谋中国法学奠基大业；其中最应珍视者，不惟译事克竟，又有戮力同心、共酬大业之精旨，当堪旌表。

李昊* 谨识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院长。

前　　言

本次研究是在位于维也纳的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研究中心（ECTIL）的组织下展开的。感谢为本次研究大力提供资金支持的慕尼黑再保险公司（*Munich Re*）。同时，也感谢主办了国际会议的维也纳市政府（*Wiener Stadtsche*），正是在这次国际会议上，我们公开了本次研究成果。最后，同样重要的是，编者十分感激约尔格·费德克（*Jörg Fedtke*）博士再次对本书出版筹备工作的鼎力相助。

乌尔里希·马格努斯

2003年5月

导 论

本书的核心问题是，在人身伤害领域，社会保障法对私法性质的侵权法产生了哪些影响。基于多个原因，位于维也纳的侵权法与保险法研究中心将该论题确定为其第二个研究项目的主题。

历史原因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在二、三十年以前，有论者预言侵权法将会寿终正寝。德国一位著名的律师曾经问道：“难道侵权法命不该绝”（*ob dem Deliktsrecht nicht das Sterbeglöcklein geläutet werde*）。其他人则强烈建议由（社会）保险制度代替侵权法。当时，据论者观察，功能的丧失、损害赔偿程序费用过高以及侵权诉讼的结果不公且难以预测是侵权法的不治之症。社会保障法则是介入其中并接管侵权法所有使命及功能的候选人。

然而，近年来，病人的情况似乎有了不少好转。主要囿于资金限制，社会保障法结束了野蛮扩张，侵权法明显重新恢复了一部分它此前具有的重要性。然而，知道当下欧洲社会保障法与侵权法之间的确切关系的人寥寥无几，而且该关系也未成为较具规模的科学的研究或关注的主题。

第二个原因即在于欧洲私法的一体化发展。一体化进程方兴未艾，而且现在也没有人确切地知道它将止于何处。但是，了解欧盟成员国如何处理人身伤害赔偿问题——是借助社会保障措施还是侵权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借助这些工具——是欧洲侵权法和谐发展所必需的。最后需要提及的（但显然并非最不重要的）原因是人身伤害问题及其赔偿具有重要的社会及经济意义。正如受害人常常希

2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望的那样，赔偿以及适当赔偿，不仅对于大部分遭受一定人身伤害的个人而言必不可少，而且就整个欧洲而言，每年有几百万人受伤，对他们进行赔偿对欧洲的社会及经济都提出了极大的挑战。构建一个尽可能公平而且高效的损害赔偿体系，计划起来容易实现起来难。

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去研究这个问题。那么，本次研究的目标何在？首先，对欧洲各国人身伤害赔偿的现状进行概括介绍；其次，如果社会保障法和侵权法之间确有关联，详尽地揭示这些国家中二者之间的关系；再次，比较人身伤害赔偿问题的各种解决方法；最后，从比较中得出结论，以促进欧洲侵权法以及最终社会保障法的进一步发展。

此外，有必要对本项目使用的方法加以说明。本方法遵循了欧洲侵权法小组（European Group on Tort Law）经常运用的模式，而且该小组的工作也已经证实了该模式的有效性。首先，我们欲将广泛的比较调查作为研究的基础。我们可以从 10 个欧盟成员国以及瑞士获得报告。在欧盟中，没有得到展现的只有丹麦、芬兰、爱尔兰、卢森堡以及葡萄牙的情况。可能有人会问为何反将瑞士包括进来。其答案在于，瑞士正准备对自己的侵权法进行一次根本改革——在某种程度上也是针对它的社会保障法——因而，它具有特殊的利害关系，而且，鉴于瑞士也必须为自己 25 个州（kantons）的一体化奋斗，更应该将它包括进来。此外，本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一种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下的综合研究，该研究是由米夏埃尔·富尔（Michael Faure）和托恩·哈特列夫（Ton Hartlieb）为本项目完成的。

在召集了 11 个国家的社会法学者及专家组成一个出色的团队之后，我们制作了一份问卷，并将它发送给所有国别报告的报告人，由他们对问卷进行回答。该问卷既包括许多颇具一般性的问题，又包括了一些特定的案例。然后，每位国别报告的报告人为自己的国

家准备一份综合性的报告，要回答问卷中的问题并且指出本国法的特征所在。在这些国别报告的基础上，我个人准备了一份比较报告，这份报告后来于 2001 年 4 月 7 日在维也纳的一次国际会议上集中讨论过。各国别报告的报告人以及其他一些专家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次研究所有成果的公开及讨论，则发生在那次由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研究中心组织、维也纳市政府主办的国际会议上（2001 年 10 月 18 日及 19 日）。比较报告中也反映了上述讨论的情况。

最后，希望本次研究及其成果能够对更好地理解及协调侵权法与社会法之间复杂的平衡关系以及相互影响有所助益。

乌尔里希·马格努斯

问 卷

维也纳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研究中心，人身伤害领域社会保障法对私法性质的侵权法的影响项目。

一、问题

1. 一般性问题

1. 1 为了实现本问卷的目标，“社会保障法”与“社会保障制度（机构）”指由国家主导及设计的法律及机构，它们旨在应对包括疾病在内的所有人身伤害产生的不利后果。敬请说明该定义是否与贵国对社会保障法及社会保障制度（机构）的理解相符。

1. 2 在人身伤害领域，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是否存在一条大致的分界线？你可否对该分界线进行界定？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这条分界线具有哪些特征？

1. 3 在人身伤害领域，侵权法和社会保障法在功能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2. 人身伤害之社会保障保护

2. 1 在贵国，多大比例的人口能够获得社会保障制度保护，从而免受人身伤害之不利后果？商业保险在其中又发挥多少作用？

2. 2 哪些群体（如雇员等）会受到保护，而哪些不会？区别对待的原因何在？

2. 3 对于他人所致伤害，社会保障在多大范围内进行保护？

2.4 谁为社会保障保护提供资金？

3. 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的关系

3.1. 社会保障法完全取代了侵权责任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在哪些领域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取代？取代的原因有哪些？

2.2 如果社会保障取代了侵权法，那么是否还存在适用侵权法的例外情形？如果存在，那么它们又在何种条件下发生，因何缘故发生？

3.3 在赔偿/保护的核心要素方面，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是否存在显著的差异？具体言之，

- 过错
- 因果关系
- 财产性与非财产性损失
- 共同过失

3.4 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通常允许的赔偿在金额上是否有不同？如果有，这些区别会产生哪些问题？这些问题又该如何解决？

3.5 为受害人提供保护的社会保障机构对引起损害之人享有追索权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条件为何？即便在不法行为者的侵权责任被替代的情形下也是如此吗（参见3.1）？

3.6 如果受害人、受害者的家庭成员或者同事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那么如何处理追索诉讼？

3.7 社会保障机构与社会或商业保险人之间存在调整损失分配的协议吗？是这些协议导致了追索诉讼泛滥的吗？这些协议是否对侵权法产生了影响？如果的确产生了影响，那么又体现在哪些方面？

3.8 在贵国，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的相互影响还引发了哪些其他问题？

3.9 你可以指出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或者侵权法对社会保障法的一些影响吗（具体是哪些）？

6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3.10 (如果在贵国可以) 请提供一些能够体现侵权法损害赔偿以及社会保障保护的经济规模的数据。追索诉讼的范围方面的数据呢?

3.11 可以提供一些社会保障计划赔偿与侵权法损害赔偿之交易成本进行比较的数据吗? (交易成本 = 赔偿程序耗费的费用)

3.12 贵国是否存在一些影响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关系的改革思考 (哪些)?

二、案例

1. a) X 的雇员 A, 在某建筑工地工作时为 Y 的雇员 B 所伤。B 在行为时具有轻过失。对于自己的医疗费以及所遭受的痛苦与创伤(非财产性损失)的赔偿, A 可以向谁主张?

是对通常为如 A (也包括 B) 般雇员提供保险保护的社会保障机构请求?

向 B (或他的雇主 Y) 请求?

如果社会保障机构承担了费用, 那么它可否针对 B (或他的雇主 Y) 提起追索诉讼?

b) 当 B 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时, 结果还相同吗?

c) 当 A 和 B 由同一雇主雇佣时, 有区别吗?

2. 骑车人 B 严重伤害了雇员 A, 因此, A 患病三周以致无法工作。A 可否请求他的雇主 C 继续支付他的工资? 全额支付还是部分支付?

如果仅可请求部分支付的话, 就其余部分, A 可以起诉 B 吗?

如果 C 有义务支付 A 的工资, 那么 C 可以对 B 提起一项追索诉讼吗?

3. 由于雇主 B 的粗心大意, 雇员 A 受到了伤害。就自己的损